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0.77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或(3)林逢生先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ii) **動議**重選林文鏡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為一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 (iii) **動議**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為一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 (iv) **動議**重選Ibrahim Risjad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為一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5.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5,000美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 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面值總額加入依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且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採納之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etro Pacific**」)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上限(「**該計劃**」)，使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Metro Pacific**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Metro Pacific股份總數之10%(「**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並授權董事進行及採取相關行動及簽署相關文件，使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得以生效，以及在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Metro Pacific股份。」

11.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大會通告」)之通函隨附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firstpacco.com>。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議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故重新徵求股東批准。
6. 載有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本通函附錄二。
7. 有關大會通告第10項議程－更新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上限之進一步詳情，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本通函附錄三。
8.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